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靜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
電子信箱：1008238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3837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383718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40383718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40383718_ATTACH3. pdf、
376736800A_1140383718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修正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」第8點、第11點及第2點附件1、第5點附件4、附件5、附件6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4年12月31日內授移字第114093411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該部114年12月31日台內移字第11409340841號令、修正規定及修正規定對照表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6/01/12 10:56:39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